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件核准，东信和平以2019年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346,325,3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已于2019年2月15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19年2月26日成功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46,325,336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100,160,7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46,486,08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4,649,421.92元，扣除发行费用9,353,102.0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5,296,319.8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486,084元。

东信和平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54,032.14 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9-42）。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7）、《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44）。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予以延期并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3）。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进度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50.00	931.70	857.12	2020-12-31	拟结项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28,812.43	745.88	7,665.29	2021-12-31	拟终止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3,890.20	2,315.26	2021-6-30	43.38%
合计	39,529.63	5,567.78	10,837.67	-	-

注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医保平台项目中 2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智能化改造项目中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44350201040031684	8,571,218.08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444000903018010078443	76,652,872.94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110901012700817687	23,152,625.29
合计	-	108,376,716.3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的 2.4 亿元。

三、本次拟结项的“NB-IoT 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NB-IoT 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研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31.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57.12 万元（含利息）。

NB-IoT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 NB-IoT 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 NB-IoT 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拟终止实施“医保平台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医保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响应医保监管机构对社会保障 PSAM 卡监管需求，优化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化手段，公司自主研发了以室内定位技术为核心的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

理平台（Medical benefits fund Purchase Security manage Platform，以下简称“MPSP 平台”）。MPSP 平台由安装在定点医药机构（即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合成“两定机构”）以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前置设备和在地市级管理机构架设的安全管理系统组成，该平台有效满足了社会保障 PSAM 卡定位管理需求，同时通过可信数据采集、回传和分析处理等协助提升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并整体上降低了两定机构的运营成本，在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和两定机构之间构建起一个共赢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1,90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8,812.43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综合解决，项目计划建设 80 个以上地市级监管机构的的安全管理系统，完成 16 万个两定机构的前置设备安装。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后结合实际实施进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预期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医保平台项目立项背景及可行性

1、加强对社会保障 PSAM 卡的定位管理是当时医保基金消费监管的重点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卡的安全管理，2014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密钥载体安全管理的通知》（人社厅【2014】51 号），要求：“各地要建立社会保障 PSAM 卡检测平台，结合社会保障卡认证过程，及时掌握社会保障 PSAM 卡的使用情况”。对社会保障 PSAM 卡终端的定位管理系对医保基金消费认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的重要环节。

2015 年 12 月，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全面取消两定资格审查。在定点医药机构认定转向注册制、新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医保融合之际，医保基金消费监管部门对优化社会保障 PSAM 卡的发放、管理、注销、收回等重要环节的信息化技术需求越发迫切。

2、医保基金消费数据可信回传需求

随着医保基金支付金额的逐年增长，以及未来定点医药机构、农村合作医疗机构数量的大幅增加，监管机构对医保基金消费数据实时可信回传的需求日益增强。本项目将为监管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农村合作医疗机构等构建双向数据传输通道，从而满足医保基金消费数据实时可信回传需求，并可以根据监管机构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数据分析软件，提升监管效率。

3、项目运营有利于公司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服务平台运营商升级

在医保基金加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公司确立了以医保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运营商为战略升级目标的长远规划。即在积极应对现有业务市场竞争的前提下，转变发展思路和盈利模式，实现自身业务向服务运营升级，进军医保基金监管机构信息化服务新兴产业，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的战略升级是现有优势业务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创新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并将充分调动公司长期积累的各省市医保基金监管机构等优质客户资源，通过为其提供量身的定制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服务能力，进而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4、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医保基金消费管理对安全的需求高，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是社保卡及 PSAM 卡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累计为 24 个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提供超过 1.5 亿张社保卡。对医保基金消费用卡环境的安全等方面较为了解，且已充分利用自身在智能卡、国密算法等方面积累的研发技术，开发完成 MPSP 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MPSP 平台已在小范围内成功试点，并获得了当地监管部门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的认可和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论证，本项目当时具备实施的外部环境、内部技术准备以及落地案例，具备可实施性。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对实施该项目有充分的信心，公司计划借助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发挥现有的技术积累和产业规模优势，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在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时，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 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医保平台项目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医保平台项目在推广实施的过程中，逐渐显现出一些问题，由于项目立项较早，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所做的，随着国家医疗监管机构改革及行业技术体系的发展，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1、市场监管环境发生变化，不同监管部门的管理体系不同

(1)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归到国家医疗保障局管理。

MPSP 平台通过解决 PSAM 卡定位管理的问题，对医保基金交易支付进行有效管控，同时优化监管机构与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两定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通道。机构改革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仅负责社会保障 PSAM 卡的发放和管理；而两定机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管理。管理职能的拆分，导致公司本项目实施的底层逻辑体系被拆解，公司与社保机构原有的业务关联度降低。

(2) 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逐步筹建新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建设其自有的管理体系达到其对两定机构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包括在药店推行“进销存”管理软件系统、“处方药审批流程管理”等，对医保基金消费交易进行管控。该项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本项目的推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体系发生变化

行业技术的发展，导致 PSAM 卡管控的模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项目中，MPSP 平台通过使用电子标识牌等物理手段对 PSAM 卡进行定位和管控，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监管部门监管重心的调整，对 PSAM 卡定位的技术逐渐由硬件向软件演变，虽然公司也积极推进替代性技术方案，但目前在此方面公司暂且不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改变原有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从市局级别系统建设为主转为从国家局到省局到市局统一的系统建设模式。而国家医保局的核心管理职责

是医保基金管理，重点投入的也是各级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及相应的系统建设，导致地市级的个性化系统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影响到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指导的推动作用。

受上述外部市场监管环境和技术体系变化的影响，公司在推进该项目时遇到的阻力较大，设备终端的实际安装数量不达预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平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金额	已安装终端数量（套）	已安装终端覆盖地级市	投资收益（2016-2020 年度累计）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28,812.43	745.88	2,972	珠海、临沂、滨州、菏泽	-1,106.40

3、该项目后续运维计划

针对当前形势，该项目后续展业重点将以运维现有项目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寻求机会，稳步拓展。通过“进销存”监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等业务模块稳定当前项目运营态势，争取通过长期运营的方式逐步收回投资，通过不断拓展增值业务模块争取进一步提高项目运营回报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

（四）终止实施医保平台项目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医保平台项目是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进展做出的谨慎决策，对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积极意义。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终止实施医保平台项目后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至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补流到期将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 NB-IoT 项目进行结项符合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将该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医保平台项目，系考虑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外部环境等作出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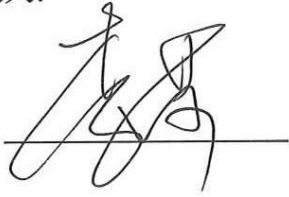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部分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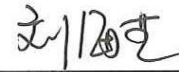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刘海燕：



2021年3月26日